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聲再字第29號

再審聲請人　蔡忠嘉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蔡孟龍

再審相對人　鴻運承不動產開發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應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報酬事件，再審聲請人對於民國115年6月30日本院115年度再易字第8號駁回其再審之訴之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聲請駁回。

再審聲請費用由再審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表明再審理由，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所謂表明再審理由，必須指明原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始為相當；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而無具體情事者，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如未表明再審理由，其再審聲請即屬不合法，法院無庸命其補正，逕以裁定駁回之（最高法院109年度臺簡聲字第14號民事裁定參照）。

二、查本件係再審聲請人就民國115年6月30日本院115年度再易字第8號駁回其再審之訴之確定裁定（下稱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原確定裁定認再審聲請人雖以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第13款、第497條之再審事由而對本院114年度簡上字第298號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惟其主張一再指摘原確定判決之判斷、未提出何等足資影響判決結果而對其有利之證據、復全未提出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7所定足影響於裁判之重要證物，亦未指出對前開重要

證物有何漏未斟酌之情事，除空泛抄錄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第13款及第497條之事由外，全未表明原確定判決有何具體情事及如何適用各該條文內容，與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第13款、第497條之規定有違，即未指明有如何法定再審理由，顯未具備再審合法要件，其再審之訴不合法而駁回再審之訴。再審聲請人對於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提出之書狀，並未指明原確定裁定認其未合法表明再審事由究有如何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497條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其再審聲請即屬不合法，應予駁回。

三、據上論結，本件再審聲請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第502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蔡世芳

法　官　張瓊華

法　官　謝宜伶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5　　日

書記官　梁靖璿